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50Subject:

事項：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索償通告

Enquiry: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910A 條，當有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營業或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時，聯交所將會發出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索償通告。

茲通告 Tibr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茲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910A 條，聯交所邀請各位交易所參與者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前，向賠償委員會提出與上述公司有關之索償。

為避免疑誤起見，以下情況均不予受理亦無資格自擔保或互保基金中獲得賠償：

1. 假若該等損失不是以本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買賣而產生
2. 假若該等損失乃因與依據列於交易所規則附表六的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視何種情形而定) 而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所引致
3. 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與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的交易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
4. 假若該等損失乃由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直接有關的失責事項而產生

交易所參與者索償人必須填妥索償表格 ([附件 1](#))，並須向賠償委員會提呈所有有關文件及證據陳述書以支持其索償。在上述規則第 910A 條規限下，賠償委員會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在上述日期後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賠償委員會秘書
麥寶璇 謹啟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